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份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將錄得盈利。二零一六年度預期盈利主要由於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增加所致。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定稿，而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予以披露。

### 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黃曉東先生、周里洋先生、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